附件1：

道县贯彻落实《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责任清单

| 项目 | 政　　策　　内　　容 | 责任单位 | 贯 彻 落 实 措 施 |
| --- | --- | --- | --- |
| 一、全面实施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 1.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加强对纳税人培训辅导，精简办理流程，确保纳税人通过“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原则快速享受政策。 |
| 2.扩大“六税两费”减征政策适用范围。将在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按规定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适用本政策。 | 通过纳税人学校、湘税通等精准推送政策，建立政策问题快速反应机制，加强部门协作配合，确保政策落实落细。 |
| 一、全面实施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 3.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施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适用该项政策。 |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精准宣传辅导，建立办税厅兜底机制，在纳税人使用电子税务局申报自动计算享受政策出现问题时及时为纳税人做好兜底服务。 |
| 4.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适用该项政策。 | 加强广泛宣传和实地调研，对调研走访中符合政策条件但尚未到企业所得税申报期的纳税人进行跟踪管理，确保纳税人及时享受政策。 |
| 一、全面实施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 5.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保持1%费率至2023年4月30日，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2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继续实施中小微企业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大倾斜力度。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适用该项政策。 | 县人社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1.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4个特困行业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延至2022年12月31日，并扩围至其他特困行业。其他特困行业的范围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另行规定。  2.加强广泛宣传，做好业务培训和系统维护，持续优化缴费服务。 |
| 6.2022年县内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区域减免3个月租金。引导督促县属国企为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减免租金。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损失。 |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住保中心、县文旅广体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1.对2022年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4个月租金；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减免7个月租金。对租期分属不同的，按实际租期相应的比例减免。  2.加强宣传、严格审核、快速审批，为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落实困难性减免政策。 |
| 一、全面实施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 7.引导银行用好2021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政策，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充分发挥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2022年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建立再贷款支持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监测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支持银行机构单列信贷计划，加大服务业领域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切实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 | 县人民银行、县政府办（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1.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计划，再贷款等政策工具，推动银行加大对科创、物流、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  2.指导银行加大服务业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单列信贷计划，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服务业企业按要求应续尽续，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 |
| 8.2022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银行健全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动态识别机制，通过精细化、动态化的客户身份认定，降低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 | 县人民银行、县政府办（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进一步发挥LPR改革效能，加强存款利率监管，用好再贷款低成本资金，推动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
| 一、全面实施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 9.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服务业领域企业信贷融资提供担保增信服务。将服务业领域企业纳入“潇湘财银贷”支持范围，引导合作银行为服务业领域小微企业发放免抵押、低利率的信用贷款。对确实受疫情影响发生损失的服务业领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未纳入融资担保、“潇湘财银贷”等专项风险补偿机制的，可按优先纳入县财政对商业银行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支持范围。 | 县财政局、县政府办（金融办）、县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1.扩大纳入担保体系业务规模，力争全年完成6000万元，同比增长55%。  2.配合财政部门开展“潇湘财银贷”工作  3.开发推出多项融资担保产品，着力满足不同客户群体融资需求。  4.逐步减少、放宽反担保要求，信用担保占比逐步扩大。  5.对符合条件的担保业务给予保费补贴，推动担保公司持续降低担保费率。  6.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服务业领域企业开辟企业快速审批绿色通道，提高审批进度和工作效率。指导开展“潇湘财银贷”业务的县市区将服务业领域企业纳入“潇湘财银贷”支持范围。对确实受疫情影响发生损失的服务业领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未纳入融资担保、“潇湘财银贷”等专项风险补偿机制的，优先纳入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支持。 |
| 一、全面实施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 10.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深化政务服务、市场准入退出、项目审批、政策服务、监管执法等领域改革，破除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办事堵点难点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负担。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推行轻微违法依法“不予处罚”和“首违不罚”。开展涉企收费治理专项行动。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行业特殊地位强制收费等行为。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价格监管，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聚焦企业反应强烈的金融机构融资环节和支付环节收费问题，重点查处商业银行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不落实支付手续费减免政策等行为。 | 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司法局、县高新区管委会、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政府办（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9.全面落实《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暂行规定》《永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对“轻微违法”“首次违法”“无过错违法”一律依法不予处罚。大力推进“阳光监管”，确保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覆盖率、检查率、公示率均达到100%，让行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所不在”。  10.对2022年全县新制定的医药、建筑、交通、教育、公用企业、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对2021年12月31日前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开展存量清理，清理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加强对从事电商经营活动管理托管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大对网络传销、垄断行为等打击力度，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
| 一、全面实施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 11.对服务业小微企业低压用电新装、增容实行“三零”服务，用电容量城区160千瓦及以下、农村地区100千瓦及以下的，采取低压接入，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逐步提升农村电网低压接入容量，2022年底前，实现全省范围内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 国网道县供电公司负责 | 1.进一步深化“三零”服务。自2021年4月1日起，将农村地区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低压接入容量上限调整为160千瓦，实现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2.加强政策宣传和公示。在各级供电营业厅公示低压“三零”服务告示，主动告知办电客户低压“三零”服务政策，履行告知义务。主动接受监督，加强责任考核力度。在各级供电营业厅同步公示服务监督电话，对各渠道反馈的低压“三零”服务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严格按照公司惩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
| 二、大力实施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 12.鼓励对餐饮、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原则上应给予餐饮、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补贴费用由属地统筹。 | 县卫健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1.制定中心城区餐饮、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方案。  2.认真组织中心城区餐饮、零售企业按要求定期开展员工核酸检测数据汇总、核实。  3.按政策要求落实核酸检测财政补贴，减轻餐饮、零售企业防疫负担。 |
| 13.对餐饮、零售、旅游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交，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 县人社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1.延续实施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政策。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工伤保险行业费率延续保持下降50%，建设项目参保不实施阶段性降费和缓缴政策，统一按工程总造价的1.8‰的费率执行；失业保险保持1%费率，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申即享”。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从30%提至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至90%；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2.加强广泛宣传，做好业务培训和系统维护，持续优化缴费服务。 |
| 二、大力实施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 14.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零售、旅游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 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政府办（金融办）、县发改局、县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1.对全县餐饮、零售、旅游行业有融资需求的企业进行摸底，摸底情况及时通报金融部门，做好信息共享。  2.加快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加大对服务领域的小微市场主体信用贷款支持力度。 |
| 15.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 | 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推动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与餐饮业深度合作，鼓励对餐饮业商户开展发放消费券、流量扶持等系列促销活动，引导区域合作商向总部申请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 |
| 16.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加大对餐饮企业因疫情中断营业等保险保障力度，提高理赔效率。引导相关金融组织发挥“小、散、快”的融资特点，加大对因疫情造成经营困难的餐饮、零售等行业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 | 县政府办（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鼓励保险机构加大对餐饮企业保险保障力度，及时满足餐饮企业投保需求，提高理赔效率，对餐饮企业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及时完成理赔。 |
| 二、大力实施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 17.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因地制宜对提供老年人助餐服务的企业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 | 县商务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照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实施方案推进落实，积极对接省直相关部门为对提供老年人助餐服务的企业争取奖补资金。 |
| 18.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 县商务局负责 | 推荐一批项目至省商务厅争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 |
| 19.对于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给予贷款贴息。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开展动产、仓单、商铺经营权、租赁权、商标权等抵押、质押融资，提供资金结算、供应链融资、财务管理等服务。 | 县商务局、县政府办（金融办）、县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 |
| 20.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对2022年吸收游客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旅行社，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 县文旅广体局负责 | 1.推动“引客入道”政策出台。  2.按要求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 |
| 二、大力实施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 21.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企业信贷支持。建立健全全县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鼓励金融机构对旅游业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建立重点旅游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 | 县文旅广体局、县政府办（金融办）、县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鼓励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企业信贷支持。 |
| 22.开展好系列旅游活动，出台支持旅游发展的政策措施，扶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旅游企业和旅游景区渡过难关。 | 县文旅广体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1.举办1-2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品牌文旅活动。重点抓好 “理学文化节”“道州龙舟赛”等重大节庆活动。建成“智慧永州”大数据平台。启动“一码游永州”全域智慧旅游服务模式。  2.认真落实好《关于促进永州市旅游发展的十条措施》。 |
| 23.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 县财政局负责 |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
| 二、大力实施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 24.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组织筹办工作通过规范程序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标准等要求，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 县总工会、县文旅广体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1.印发相关文件，督促有关部门、乡镇、街道落实好工会活动交由旅行社承接事宜。  2.鼓励工会会员市内旅游。各基层工会为工会会员发放“永州旅游电子消费券”，将“五一”劳动节、“十一”国庆节两个节日慰问经费及当地公园年票购买经费用于发放永州旅游电子消费券，每人不超过 800 元。永州旅游电子消费券专项用于市内景区、酒店、民宿、农庄、旅游购物点等旅游消费。  3.积极组织春、秋游活动。各基层工会每年组织会员春游、秋游活动各一次，应当日往返，按每人每次不超过 200 元开支工作餐、交通费、门票费等。4.鼓励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通过规范程序交由旅行社承接，由旅行社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明确服务内容、标准等要求，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 |
| 三、深入实施交通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 25.2022年暂停铁路、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 县税务局负责 | 加强摸底排查和宣传辅导，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台账管理，确保政策应享尽享。 |
| 26.2022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 强化政策宣传，适时开展实地走访和专题辅导，引导公交运输企业及时享受政策，助其渡过难关。 |
| 三、深入实施交通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 27.2022年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购置补贴资金支持。 | 县科工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1.建立全县新能源公交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台账，做到底数清；  2.加大对新能源公交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的购置补贴政策宣贯力度，及时推送最新中央财政购置补贴相关政策；  3.引导鼓励新能源公交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按照中央、省相关政策达标贯标；  4.发动指导新能源公交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积极申报中央财政购置补贴资金；  5.积极对接相应省直相关部门，服务新能源公交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争取购置补贴资金。 |
| 28.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优先解决已开工的普通国省道项目自筹资金缺口，支持项目如期完工。 | 县财政局、县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积极申报争取中央财政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规划好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项目向上争资。及时下拨国省道项目资金，支持项目如期完工。 |
| 29.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及农村客运等运营支出。 | 县财政局、县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1积极向上申报城市公交、出租车和农村客运等运营补贴资金，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  2.及时下达县本级及所辖区农村客运和出租车行业油价格补贴资金及省统筹资金。 |
| 三、深入实施交通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 30.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 县交通局、县政府办（金融办）、县人民银行、县发改局、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加大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
| 31.根据实际需要，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以及地方自有财力，支持辖区机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航空安全，坚守安全底线。 |  |  |
| 32.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机场和空管项目建设等，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和民航发展基金予以投资补助或补贴。 |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大力支持道县通用机场项目建设，及时拨付机场项目建设前期费用，并配合县发改部门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补贴资金。指导道县营阳通用机场建设项目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补助或补贴。 |
| 33.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市内民用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民航机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绿色通道。 |  |  |
| 四、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 34.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一是建立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餐厅、商超、景点、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落实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做到应检尽检。二是提升精准识别能力，确保疫情在服务业场所发生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黄金24小时”。三是强化精准管控隔离，科学精准定位服务业重点、高危人群，对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四是推广精准防护理念，餐饮、零售、旅游、交通客运等行业和相关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苗应接尽接，建立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制度，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疫情防控意识。 | 县卫健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1.将全县餐厅、商超、景点、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13.77万人信息建立台账，录入系统，按照规定频次落实核酸检测，对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工作实行日调度、日通报，对不按规定落实核酸检测人员健康码赋黄码。  2.全县重点公共场所推行“场所码”，一旦重点场所发生疫情，通过“场所码”第一时间锁定涉疫人群。  3.建立公安、公卫、工信协同的流调队伍，严格“2+4+24”要求落实流调溯源，即流调队伍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完成核心信息调查，24小时内完成所有密接、次密接的流调，抓好流调黄金24小时，科学精准划定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所有重点人员做到应隔尽隔，其余人员严格落实分级分类管理。做到既不盲目扩大范围也不漏过一个重点人员。  4.督促餐饮、零售、旅游、交通客运等行业和相关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苗应接尽接，对疫苗接种工作实行日调度、日通报。 |
| 四、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 35.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省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按程序报经省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统筹本地区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 | 县卫健局负责 | 1.严格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防疫政策落实入永人员的管理，派出转运工作专班落实长沙黄花机场、长沙高铁站、衡阳高铁站、郴州高铁站、永州火车站定点转运涉疫地区入永人员，全程闭环管理，免费服务，严格精准落实外防输入措施。  2.组织相关专家建立疫情分析专班，及时分析研判疫情，一旦发生疫情，科学划定风险区域，精准科学落实防控措施，尽量减少对经济社会影响。 |
| 四、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 36.服务业相关主管部门要压实责任，强化担当，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全面了解人员流动情况，特别是对来自疫情发生地的员工要进行重点跟踪管理。开展多形式防控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要加强生产过程中防护。要做好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 县卫健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1.所有医疗机构落实严格测温、验码、戴口罩等防控措施。加密医务人员的核酸检测频次，所有医务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严格医院病区管理，落实住院病人一人一陪护，对所有住院患者、陪护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对所有发热病人进行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反馈前一律留观，充分发挥医疗机构哨点监测作用。组织开展院感培训，开展院感督查，严防院感事件发生。  2.将《全国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十条措施》进行任务分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积极做好物流保通保畅工作。  3.严格按照我县及入道货运车辆归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我县入道货运车辆管控。  4.发挥12328热线作用，集中受理全县物流保通保畅方面的举诉投诉，对实名反映的具体问题，及时追踪解决。 |